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9 日（星期三）、10 日（星期四）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及其他港务管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